

债券简称： 18泰华诚债 债券代码： 1880331.IB  
PR泰华诚 152062.SH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  
设立审计委员会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上募集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上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德邦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了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泰华诚债/PR 泰华诚”，债券代码“1880331.IB/152062.SH”）。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取消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晶林、孙柏彬、吴峰。

###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变更前职位	变更后职位
杨晶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审计委员会成员
孙柏彬	董事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吴峰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人员变更均经过有权机构通过，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



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德邦证券作为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德邦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